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8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提议及承诺书》”），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先生

提议理由：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5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691,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7,345,7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2,037,250股（总股本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点数为准）。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包建华先生、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将届满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将届满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解禁数量(股)	解禁日期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60,000	13,260,000	2016年12月22日
2	喻文军	5,100,000	1,275,000	2016年12月22日
3	陈斌	2,040,000	2,040,000	2016年12月22日
4	冯沈荣	255,000	255,000	2016年12月22日
5	牛云波	153,000	153,000	2016年12月22日
6	金继忠	153,000	153,000	2016年12月22日
7	魏永超	153,000	153,000	2016年12月22日
8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5,400	2,365,400	2016年12月22日
9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4,600	634,600	2016年12月22日
	合计	24,114,000	20,289,000	-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生提交的《提议及承诺书》后，公司董事长包建华先生、董事喻文军先生、董事程荣武先生、董事许春霞女士、独立董事李燕女士、独立董事刘洪先生、独立董事符念平先生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2/3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提议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公司正处

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且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以上参与讨论的七名董事均书面确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先生及公司董事、股东喻文军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先生签署的《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

2、《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